

日本將校園安全列入教育學程必修課程

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

日本規劃自 2019 年度起，將校園安全列為教育學程之必修課程。鑒於校園內發生事件或意外事故，以及東日本大地震的教訓，校園安全列為必修課程的目的在培養該學程學生日後成為教師時所需的危機管理與事件發生後的適當因應措施。主要施教對象為 2019 年 4 月後入學之大學生。

日本的校園安全對策係在 2001 年 6 月時發生的國立大阪教育大學附屬池田國小 23 名學童遭殺傷事件為起因而開始推廣。2009 年學校保健法修正為學校保健安全法，並明定中央政府、學校設置者及學校所應採取之相關措施。具體而言，如編製危機管理手冊，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教職員進修等皆列為義務事項。

但是目前教育學程學生即使未曾學習校園安全相關內容亦可成為教師。根據 2015 年文部科學省（教育科學部）調查，僅有半數大學將校園安全列入教育學程學習內容。學生在成為教師後，始由日本都道府縣政府所舉辦之研修中研習校園安全相關知識。

然而，由於大學及地方所教授內容之差異，學習內容有重複、缺漏等問題。因此，依 2015 年中央教育審議會（文部科學大臣諮詢機關）報告之建議，2017 年 11 月修訂教育職員證照法及施行規則，並將因應校園安全列為必修。

配合修法內容，文科省提出教育學程應研習內容之指南：在校園安全部分，將「配合事件、事故、災害實際狀況，了解包含危機管理及事故因應之校園安全之必要性」及「了解生活安全、交通安全、災害安全等各領域，以及在安全上可能發生新課題之具體對策措施」等 2 項內容作為學習目標。至於課程的具體內容則由開設教育學程的大學或研究所自行規劃。

曾發生事件的國立大阪教育大學自 2008 年度起率先將校園安全列為必修，教授校園安全的概念及發生事件、事故時的處理方式。在課程中藉由實際的案件說明狀況，並傳授須先關緊校門之教訓。

由於必修內容之統一規範，因此可據以設計擔任教師後之研修內容。文科省安全教育推進室表示，此項措施可解決校園安全課程內容重複及缺漏的問題，完善校園安全師資一貫化之培訓體制。

資料來源：2019 年 2 月 3 日，朝日新聞

